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新能源船舶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被纳入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库，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用于上述项目内船舶购置。根据贷款发放机构的要求，由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并根据贷款发放机构及担保机构要求，以公司购置的船舶提供抵押，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本次公告内容系在上述公告基础上补充披露补充合同内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孙继强、刘晶、梁

立光回避本议案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设备更新改造 再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审议，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8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8 号

注册资本：46020.6476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于清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交易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将借款合同“第十二条 声明与承诺 第 2 款借款人承诺如下 第（7）条”修改如下：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若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须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在保障本合同项下还本付息，并预留未来两期还本付息资金后，借款人可按照贷款人动态评估金额向股东分红，确保分红后，借款人未分配利润不得低于 450 万元，否则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经双方签署盖章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